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黃世直

000000000000000000

曾德雄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文龍

上　訴　人　汪崧園即汪賢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淑敏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五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則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原告對於同為執行債權人之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分配表中關於被告之債權，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非以被告之債權額為準。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並未合併請求確認各該執行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核計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因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135號、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要

旨參照）。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上訴利益額數是否與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一致，應非所問（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02號裁定要旨參照）。而共同訴訟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其上訴利益之計算，依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意旨，應就提起上訴之各共同訴訟人所得受之上訴利益，合併計算之。如合併計算之結果，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三審利益者，即非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479號、109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為被上訴人吳淑敏在原審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司執字第11624號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將其中關於上訴人曾德雄、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神公司）、汪崧園（下合稱曾德雄3人）如附表1所示各次序債權「分配金額」欄所示金額予以剔除、重為分配之判決。經原審判決剔除曾德雄次序4分配金額其中4,000元、次序15其中50萬元、麗神公司次序5、16、21全數剔除，並駁回關於汪崧園之訴，兩造各自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本院判決將曾德雄次序4分配金額所餘4,000元、次序15所餘50萬元均再予剔除、將汪崧園次序25分配金額全數剔除，並駁回麗神公司之上訴。亦即附表1分配金額欄所示曾德雄分配金額共1,008,000元、麗神公司共1,453,938元、汪崧園869,841元，合計3,331,779元，經原審及本院判決後，應予全數剔除重為分配。按附表2所示其他債權人（均一般債權）分配不足額計算如「不足額比例試算」欄，吳淑敏就曾德雄、麗神公司及汪崧園剔除部分得增加分配金額合計為2,493,837元。

三、次按原告因分配表異議之訴，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如低於被告上訴可得受之利益時，其上訴利益數額採較低者為準（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參照）。本件上訴人合計3,331,779元被剔除，其上訴利

益為3,331,779元，然吳淑敏因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2,493,837元，本件上訴利益數額自應以2,493,837元計算，故應合併徵收第三審裁判費46,125元。

四、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115年7月22日對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又本件上訴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6,125元，上訴人迄今亦未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黃建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紀君

附表1 （單位：新臺幣、元）					
上訴人即他債權人	分配表次序	分配表債權	本金	本息合計	分配金額
曾德雄	4	執行費優先債權	8,000	8,000	8,000
	15	第1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曾德雄合計1,008,000				
麗神公司	5	執行費優先債權	286,208	286,208	286,208
	16	第2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	35,900,000	60,459,534	300,000
	21	項次16分配不足普通債權	60,459,534	60,159,534	867,730
	麗神公司合計1,453,938				
汪崧園（汪賢宗）	25	借款普通債權	35,800,000	60,305,836	869,841
	汪崧園合計869,841				
上開3人分配金額剔除合計3,331,779					

附表2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姓名	分配不足額	不足額比例試算	剔除後得增加分配額	備註
1	台中商業銀	3,161,07	22.43%	747,31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司執30477)	7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21,338	0.15%	4,998	
3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	84,430	0.6%	19,991	
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716	0.08%	2,665	
5	吳淑敏	10,545,935	74.85%	2,493,837	左欄金額內含： 曾德雄剔除部分754,488 麗神公司剔除部分1,088,273 汪崧園剔除部分651,076
6	雲林縣政府	147,836	1.05%	34,984	
7	雲林縣稅務局	87,354	0.62%	20,657	
8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31,449	0.22%	7,330	
合計		14,090,135	100%	3,331,779	

【說明】

吳淑敏得增加分配計算：（均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1 曾德雄剔除.....1,008,000元×74.85%＝ 754,488元
2 麗神公司剔除..1,453,938元×74.85%＝1,088,273元
3 汪崧園剔除.....869,841元×74.85%＝651,076元
（合計)2,493,837元